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黃詩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51,9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黃詩婷於民國114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1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3275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黃詩婷於民國113年05月0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1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815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

01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
02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03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04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05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06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07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09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89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19019 元	黃詩婷	自民國115 年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03
002	新臺幣 779446 元		自民國115 年1月16日 起		